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函〔2022〕32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港经济开发区和饶平县产业园区工业企业项目入园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潮州港经济开发区和饶平县产业园区工业企业项目入园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园区办反映。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会办、县监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潮州港经济开发区和饶平县产业园区 工业企业项目入园规定（修订）

为更好地做好招商选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县范围内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入园项目质量和土地利用效益，借鉴外地做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将工业企业项目落户我县范围内产业园区的有关要求规定如下：

一、适应范围：凡申请落户潮州港经济开发区、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临港片区）、潮州港三百门新港区（小红山片区）、潮州港经济区新能源产业园、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区、饶平县联饶工业区、饶平县钱东中潮食品工业园、饶平县高铁产业园的工业企业项目适应本规定。

二、项目须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三、项目投资强度：潮州港经济开发区、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临港片区）、潮州港三百门新港区（小红山片区）、潮州港经济区新能源产业园等区域每亩不低于 250 万元；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区、饶平县联饶工业区、饶平县钱东中潮食品工业园、饶平县高铁产业园等区域每亩不低于 200 万元。

四、项目用地规模：为了节约和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原则上落户潮州港三百门新港区（小红山片区）和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区（二期）、饶平县高铁产业园的项目用地规模不超过 30 亩，落户其他园区的项目用地规模不超过 50 亩。经过充分

论证，确因项目建设需要，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逐级上报县政府审批，可增加用地规模。

五、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30%（需提供投资各方银行证明），项目资本金有特殊要求的产业从其规定。

六、项目亩产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每亩年税收（海关关税除外）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按施工报建实际亩数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

七、项目建设要一次性报建。情况特殊的，上报县政府同意后，必须在完成整体规划报建的前提下，可分两期进行工程施工报建，但首期报建用地面积不能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70%。

八、项目建设期限。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执行（应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移交使用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二年内建成投产）。开工和竣工时间原则上不予延期，确因政府原因导致需要延期开工和竣工的，需以“一事一议”形式上报县政府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

九、激励措施。为鼓励入园工业企业尽快开工建设并投产，尽早发挥土地资源效益，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园区管理机构给予一定的奖励，每个项目的奖励金总额不超过项目用地摘牌出让金额（具体以县自然资源局提供数据为准）的 50%。具体条件如下：

1、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开工建设

的，奖励金为项目用地摘牌每亩金额的 5%（按施工报建实际亩数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开工次月便可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提出书面申请。

2、项目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开工建设之日起 22 个月内竣工验收合格并试投产的，奖励金为项目用地摘牌每亩金额的 15%，竣工验收合格次月便可凭《竣工验收备案证》提出书面申请。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投产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超过 3 年才投产的不予奖励），在投产之日起一个周年（12 个月）内亩产税收（海关关税除外，下同）达到 15 万元的，奖励金为项目用地摘牌每亩金额的 10%；亩产税收达到 20 万元的，奖励金为项目用地摘牌每亩金额的 20%；亩产税收达到 25 万元的，奖励金为项目用地摘牌每亩金额的 30%。若投产后第一周年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则第二周年为缓冲期，第二周年达到奖励条件的，可按上述奖励标准 80% 申请奖励。此项奖励金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达标次月便可申请。

申请时，向园区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县政府审批同意后执行，奖励资金在县财政列支。

十、入园工业企业须成立项目公司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公司注册地不在饶平县行政管辖范围内或个人投资的，必须在饶平县范围内注册登记新公司进行投资经营管理，按“属地管理”原则，项目税收应落实属地征管，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落实在当地统计。

十一、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招拍挂”形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产业园区建设规划要求。

十二、为提高园区土地的效益，若项目建成投产后，因园区的产业布局和市场导向发生变化，土地竞得人可向园区管理机构申请产业门类调整，并需经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审批。

十三、上市公司总部经济、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全省 100 强的民营企业投资的项目或总投资超过 3 亿元的项目、饶平县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可优先安排用地，并可以申请相关职能部门提前介入，支持项目加快建设。

十四、项目入园程序。由申请人向园区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需阐述项目的功能和性质、建设内容、计划总投资、用地规模、建设期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产值和创税）、产品类型、生产工艺等情况，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另需提供项目初步规划建设方案，园区管理机构会同发改、工信、环保、自然资源、司法、住建、应急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后，连同园区管理机构与拟入园企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一并报县政府审定。项目经县政府审定后，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县政府的审核意见拟订土地出让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并按规定公开挂牌宗地出让，竞得人须凭园区管理机构出具的《项目入园通知书》作为符合入园条件和交易确认依据。

十五、本规定与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文件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文件政策为准。我县原有文件关于入园规定

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在此之前入园的项目按原规定执行。

十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入园项目，可按照本规定执行，入园时间以企业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间为准。

十七、本规定由项目所在园区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十八、原印发的《潮州港经济开发区和饶平县产业园区工业企业项目入园规定》（饶府办函〔2020〕52号）同时废止。